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证券代码：870204

公告编号：2019-001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1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六、备查文件目录.....	1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沪江材料、发行人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1,365,700 股

(二) 发行价格：13.18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八人即秦文萍、章育骏、章澄、章洁、徐波、孙斯兰、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出具书面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八股东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5,700	13.18	17,999,926	现金
合计	-	1,365,700	-	17,999,926	-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JGB73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舜湖西路 2099 号）A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586。同时，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号：0800****39）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我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投资者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故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与秦文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85.98%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与秦文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80.82%的股份。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秦文萍	9,000,000	42.06	6,750,000
2	章育骏	8,000,000	37.38	6,000,000
3	章澄	1,400,000	6.54	1,050,000
4	章洁	1,200,000	5.60	900,000

5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3.74	266,667
6	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2.80	200,000
7	徐波	200,000	0.94	150,000
8	孙斯兰	200,000	0.94	150,000
合计		21,400,000	100.00	15,466,667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秦文萍	9,000,000	39.53	6,750,000
2	章育骏	8,000,000	35.14	6,000,000
3	章澄	1,400,000	6.15	1,050,000
4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5,700	6.00	0
5	章洁	1,200,000	5.27	900,000
6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3.51	266,667
7	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2.64	200,000
8	徐波	200,000	0.88	150,000
9	孙斯兰	200,000	0.88	150,000
合计		22,765,700	100.00	15,466,66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466,667	72.27	15,466,667	67.94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16,667	61.76	13,216,667	58.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70.09	15,000,000	65.8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933,333	27.73	7,299,033	32.0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83,333	24.22	5,183,333	22.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	23.36	5,000,000	21.9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1,365,700	6.00
合计	21,400,000	100.00	22,765,7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5011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7,999,926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与秦文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5.98%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与秦文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0.82%的股份。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秦文萍	董事	9,000,000	42.06	9,000,000	39.53
2	章育骏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37.38	8,000,000	35.14
3	章澄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	6.54	1,400,000	6.15
4	章洁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5.60	1,200,000	5.27
5	徐波	董事	200,000	0.94	200,000	0.88
6	孙斯兰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0	0.94	200,000	0.88
7	王蓉蓉	董事	0	0	0	0
8	郭海燕	监事	0	0	0	0
9	蒋洋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10	符小丽	监事	0	0	0	0
11	詹璇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20,000,000	93.46	20,000,000	87.85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1.05	1.03	0.97
净资产收益率(%)	18.47	15.77	13.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58	0.54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4	6.62	7.01
资产负债率(%)	39.24	36.13	33.42
流动比率	0.98	1.16	1.38
速动比率	0.63	0.75	1.04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及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全面摊薄计算。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一）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11月8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6日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沪江材料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目的。沪江材料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17,999,926元，于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6日缴存进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

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经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相关的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五）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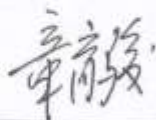
（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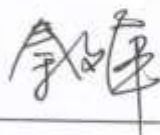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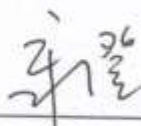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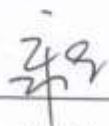
章育骏



秦文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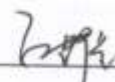
章 澄



章 洁



徐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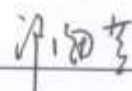


孙斯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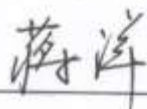


王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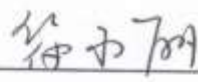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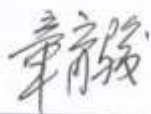


蒋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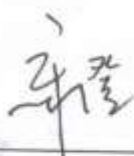


符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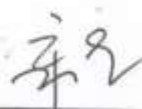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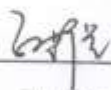
章育骏



章 澄



章 洁



孙斯兰



詹 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